

##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

一、服务期：1年

二、项目进场时间要求：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

三、工作内容及要求：

1、医院内所有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，包括治安、保卫、防火、防盗、控烟劝诫，车辆的出入及停放，医院每个大门口、楼内外巡逻、执勤、门卫等。维护医院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，防止损害医院安全的事件发生。

2、负责管理医院内所有机动车、非机动车辆的出入、停放，保证车辆停放整齐、有序，院内通道24小时畅通。

3、负责院内各科室、各医务人员的财产和人身安全，对各类纠纷事件、医闹事件、突发事件能及时处理控制，为医院提供安全的工作和生活环境。

4、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爱岗敬业，恪尽职守，遵纪守法，文明执勤，礼貌待人，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。业务技能要求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、消防知识，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。能够熟练操作各种防爆器械、消防器械，并科学判断针对不同的情况选用合适的器械进行处理。

\*四、人员配置要求：

根据本项目实际特性，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服务人员须满足或优于以下要求：

序号	岗位	人员数量（人）	人员要求
1	队长	不少于1人	年龄60岁以内，身体健康，责任心强，组织协调、沟通能力强，具有三年以上大型物业的保安队长管理经验，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《保安员证》。

2	巡逻机动岗	不少于4人	年龄60岁以内，身体健康，责任心强，沟通、协调能力强，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《保安员证》。
3	大厅保卫	不少于3人	龄60岁以内，身体健康，责任心强，沟通、协调能力强，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《保安员证》
4	前门	不少于5人	龄60岁以内，身体健康，责任心强，沟通、协调能力强，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《保安员证》
5	后门	不少于2人	龄60岁以内，身体健康，责任心强，沟通、协调能力强，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《保安员证》

